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林崇堯

電 話：04-37061356

電子郵件：e-33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1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 (0071830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廣為宣傳，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綜(五)字第1120052698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4日衛授國字第1120260795號函辦理。
- 二、該部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極端偏高之情形，為強化各單位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
- 三、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透過各類活動場合及網站、電子看板、社群媒體等管道適時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鼓勵所屬運用「樂活氣象APP—健康氣象服務」等工具掌握預警資訊，另加強高危險族群（含嬰幼兒、高齡者、慢性病患者、服用藥物者、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及過重者、孕婦、身心障礙者等）之防範措施，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例如檢查調溫設備（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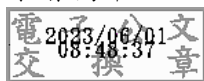
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評估減少、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

四、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五、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